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展直销渠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含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同名交易账户申购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10684)的投资者进行申购费率1折的优惠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1. 适用基金
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10684)

2. 适用渠道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506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法定代表人:刘腾

联系人:谭如烟

电话:022-23861525

传真:022-23861510

网址: http://www.bhhjpmc.com/

客服电话:400-651-1717

3. 优惠时间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自2022年3月21日(含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4月20日(含2022年4月20日)结束。

4. 费率优惠情况
优惠活动期间,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申购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10684)的投资者,开展申购费率1折活动,即固定费率不变。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新经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新经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2年3月21日起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场内简称:HK新经济,扩位证券简称:恒生新经济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3320,一级市场申赎代码:513321。本基金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

截至2022年3月18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1.81%,投资组合比例如下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投资者可通过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网址: 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

进行匹配。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不对基金的投资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不对基金的投资收益及风险作实质性判断。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1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3月21日起增加华安证券为鹏华中证国防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半导体ETF,基金代码:159131)、鹏华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传媒ETF,基金代码:159806)、鹏华中证车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车联网ETF,基金代码:159827)、鹏华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畜牧ETF,基金代码:159867)、鹏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化工ETF,基金代码:159885)、鹏华中证有色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有色ETF,基金代码:159895)、鹏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光伏ETF,基金代码:159963)、鹏华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大数据ETF,基金代码:159739)、鹏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ESGETH,基金代码:159717)、鹏华国证证券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龙头券商ETF,基金代码:159993)、鹏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中证500ETF鹏华,基金代码:159982)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 www.hazq.com, 95318)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 www.phfund.com, 400-6788-533(免长途话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1日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并通过《关于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2,500万元人民币参与投资由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嘉寓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万林富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马达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海利企业管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和上海金山科技创业板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目标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2. 会议并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业务拓展的需要,公司董事同意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在江苏省南京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南京优宁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全资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3. 备考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2-022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并通过《关于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符合公司投资策略,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2. 会议并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在江苏省南京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南京优宁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全资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3. 备考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2-023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并通过《关于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符合公司投资策略,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2. 会议并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在江苏省南京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南京优宁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全资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3. 备考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2-024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借助专业投资机构资源和平台优势,储备

有良好发展前景的生物医药领域相关企业的投资风险,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2,500万元人民币,参与认购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礼创投”)、海南嘉寓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金山科技创业板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金山科投”)(以下简称“目标公司”,以下简称为“泰礼创投”、“合伙企业”或“股权投资基金”)。

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

了《关于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纪平因涉嫌内幕交易回避表决,议案未获通过;8票赞成,0票反对,8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2. 备考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2-025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借助专业投资机构资源和平台优势,储备

有良好发展前景的生物医药领域相关企业的投资风险,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2,500万元人民币,参与认购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礼创投”、“合伙企业”或“股权投资基金”)。

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

了《关于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纪平因涉嫌内幕交易回避表决,议案未获通过;8票赞成,0票反对,8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2. 备考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2-026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展直销渠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含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同名交易账户申购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10684)的投资者进行申购费率1折的优惠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1. 适用基金
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10684)

2. 适用渠道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506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法定代表人:刘腾

联系人:谭如烟

电话:022-23861525

传真:022-23861510

网址: http://www.bhhjpmc.com/

客服电话:400-651-1717

3. 优惠时间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自2022年3月21日(含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4月20日(含2022年4月20日)结束。

4. 费率优惠情况
优惠活动期间,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申购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10684)的投资者,开展申购费率1折活动,即固定费率不变。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申购金额	原申购费率	打折后费率
50万元(含)以下	1.20%	0.12%
50万元(含)-100万元(不含)	1.00%	0.1%
100万元(含)-500万元(不含)	0.60%	0.06%
500万元(含)以上	1.00%/笔	1.00%/笔

本次费率仅适用于在定期开放期内,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申购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10684)的投资者。

五、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最终解释权归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2.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有关详情: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 http://www.bhhjpmc.com/
客服电话: 400-651-1717

3.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尽职尽责、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本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4. 特别提示: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取其他费用。

5. 其他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